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7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1
五、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变化、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	13
六、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14
八、本次重组的其他后续事项.....	14
九、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十、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司、公众公司、步云工控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步云有限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步云投资	指	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腾禾精密	指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腾禾精密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腾禾精密的股东姚程、姚培德、蒋建明
重组各方	指	步云工控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收购腾禾精密	指	步云工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合计持有的腾禾精密100%股权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协议》	指	步云工控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签署的《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7）15-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评报[2017]第21号《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8月31日
过渡期、损益归属期间	指	指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报告	指	重组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出具的报告。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指腾禾精密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步云工控名下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当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且步云工控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结算账户当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步云工控的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对步云工控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

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重组行为及本次重组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重组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公众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已分别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备案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步云工控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步云工控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步云工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协议》、《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步云工控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腾禾精密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3,523,200.00元。步云工控以4.32元/股的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7,760,000股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成为步云工控的股东，步云工控将持有腾禾精密100%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批准与授权情况

1、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2月17日，步云工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7 年 2 月 17 日, 步云工控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 年 2 月 20 日, 步云工控董事会发布《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8)。2017 年 3 月 1 日, 步云工控董事会发布《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 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下发了反馈意见, 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决定延期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7 日, 步云工控董事会发布《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3)。

(4) 2017 年 6 月 22 日, 步云工控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腾禾精密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2 月 8 日，腾禾精密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交易对方向步云工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步云工控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根据腾禾精密本次股东会决议，交易对方与步云工控签署了《重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备案通过。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腾禾精密 100%股权。

《重组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办理交割，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由标的公司负责办理，步云工控应就办理该标的资产交割提供必要协助。具体安排如下：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备案后，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在步云工控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使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移至步云工控名下，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变更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协议》的上述约定，腾禾精密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02680053）和《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30077zc_1）公司变更[2017]第 07030058 号），办理完毕腾禾精密 100%股权变更过户至步云工控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步云工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股份发行验资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7]15-3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姚程、姚培德、蒋建明以持有的腾禾精密 100% 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7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5,763,2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合计持有腾禾精密 100% 股权,步云工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160,000 元。

(四) 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云工控正在进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份发行备案文件的工作。

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步云工控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交本次重组的备案申请文件,并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五)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收购腾禾精密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腾禾精密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其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步云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发生变化,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六)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各自向步云工控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步云工控。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步云工

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步云工控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步云工控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本次重组的备案申请文件，并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的约定。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重组协议》。2017年2月10日，步云工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重组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各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各自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各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各自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彭永生与徐岑夫妇，二人合计直接持有步云工控26.85%的股份，且步云投资持有公司表决权9.93%，彭永生作为步云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步云投资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其次，彭永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徐岑担

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同时，为保持步云工控经营层的稳定性，彭永生、徐芩与姚程、姚培德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彭永生、徐芩的意见执行，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姚程、姚培德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故彭永生、徐芩是步云工控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董监高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步云工控增加了公司董事和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8日，步云工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增选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为5人，现增至7人，提名姚程、姚培德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016年10月28日，步云工控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增选监事的议案》，公司原监事为3人，现增至5人，其中增加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提名蒋建明作为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增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成员。监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016年11月15日，步云工控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提请增选董事的议案》、《公司提请增选监事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平台公布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6年11月16日，步云工控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提请增选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职工戴明松为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于当日在股转系统平台公布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步云工控上述董事、监事的任免系公司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作出的安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公告义务，同时依法办理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变更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董事、监事变更情形外，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步云工控公司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不会因人员调整对现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做修订或更改。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重组后公司的业务变化、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一）业务变化

步云工控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腾禾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伺服电机，以及电机配件和控制系统的销售。本次重组完成后，步云工控与腾禾精密将完成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降低生产成本，并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步云工控的业务结构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步云工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腾禾精密成为步云工控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新增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伺服电机，以及电机配件和控制系统的销售业务，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腾禾精密成为步云工控的全资子公司，双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步云工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三）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 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姚程持有公司股

份 3,259,200 股，持股比例约 14.71%；姚培德持有公司 2,948,800 股，持股比例约 13.31%；蒋建明持有公司 1,552,000 股，持股比例约 7.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公司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步云工控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重组的其他后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步云工控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步云工控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步云工控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步云工控、重组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

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九、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核查，步云工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腾禾精密、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步云工控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步云工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步云工控已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股份尚待公司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的约定。

（二）本次重组各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各自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组过程中步云工控董事、监事的任免系公司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作出的安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公告义务，同时依法办理了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变更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董事、监事变更情形外，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步云工控公司组织机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不会因人员调整对现有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做修订或更改。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 腾禾精密成为步云工控的全资子公司, 双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步云工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 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将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 如未来公司与姚程、姚培德、蒋建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 在步云工控、重组各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 步云工控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律师



经办律师: 钱江辉 律师



裘小红 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4日

